

证券代码：873139

证券简称：格林斯达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格林斯达（北京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2023年11月24日，格林斯达（北京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格林斯达（北京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工程公司”）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《借款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A048462），申请700万元流动贷款，合同贷款期限为12个月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戴恩平及其配偶沈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3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2023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、《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戴恩平

住所：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9 号

关联关系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沈娇

住所：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9 号

关联关系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戴恩平及其配偶沈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不涉及交易定价问题，公司无需支付任何费用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戴恩平及其配偶沈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不涉及交易定价问题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工程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 7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、支付货款和员工工资。合同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戴恩平及其配偶沈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取得的银行贷款用于生产经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

营，促进公司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工程公司申请银行贷款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子公司自身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，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申请银行贷款是子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。通过向银行贷款的方式补充了子公司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改善子公司财务状况，增加子公司经营实力，促进子公司的业务发展，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3、《借款合同》
- 4、《保证合同》

格林斯达（北京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27 日